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吕峥先生主持，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几项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3 年权益分派事项，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做相应调整。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张吕峥、陈中阳、胡燕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2022 年 4 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董事会相应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2022 年 4 月）》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2024 年 6 月）》和《相关治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闲置物业的议案》

为盘活闲置资产，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委托全资子公司杭州合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出租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 92 号的物业。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出租闲置物业的公告》。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8 日